

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

普审发〔2023〕3号

签发人：杨 剑

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关于报送 2023 年度 重点审计项目计划的请示

区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国家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机关应当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应当报经本级政府行政首长批准并向上级审计机关报告。据此，区审计局编制形成《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 2023 年度重点审计项目计划》，该计划已于 2023 年 3 月 1 日经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按法定程序将计划报请区政府审定，经审定的年度重点审计项目计划将向市审计局报告，并向社会公告。

妥否，请批示。

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

2023年3月1日

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日印发
